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71號

原告 沅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國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懋陽景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保留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1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99元（原告係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舊法時期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）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4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書記官 林怡秀